

## 重点

## 卫生部要求召回毒胶囊

又有9家药企10批次药品药用胶囊铬超标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卫生部网站30日发布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暂停使用药监部门公布的一批铬超标胶囊剂药品,配合实施召回,并及时报告有关数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7日发布的抽检结果显示,9家药企

生产的10个批次的药品所用药用胶囊的铬含量严重超出国家药典标准规定。

铬超标药用胶囊产品标示生产企业分别为:桂林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所在地为河南遂平)、通化方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金恺威药业有限公司、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盛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罗邦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部通知强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配合召回以及暂停使用的

铬超标胶囊剂药品有关数据信息要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药监部门报告。

通知还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密切关注药监部门今后发布的有关信息,按照药监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应批次药品召回和暂停使用等工作。

国家食药监局

日前发出公告:

## 企业对原辅料要逐批次检验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消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出公告,要求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对购进的原辅料和销售的产品严格实施批批检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凡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自2012年5月1日起必须对购进的原辅料和销售的产品逐品种、逐批次严格检验,否则不得生产和销售。同时,药品生产企业对本企业2012年4月30日前生产或已上市销售的胶囊剂药品逐品种、逐批次进行铬限量检查,并向社会公告检验结果;经检验发现铬超标药品,企业要立即主动召回。该项工作于5月31日前完成。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监督企业落实上述要求,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和检验频次,经检验发现市场仍有铬超标药品的,对生产企业将依法从重处罚。

国家食药监局要求:

## 从重从快处理严重违法企业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消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再次公布胶囊剂药品抽检结果,要求有关部门依法从重从快处理严重违法企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南省、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从重从快处理,立即责令上述企业召回相应批次的产品;对生产企业立即立案调查,对查证属实的,查封胶囊剂生产场所,查封、扣押其违法药用胶囊和铬超标胶囊剂药品,暂停所有胶囊剂药品的销售和使用,对召回的产品监督销毁,按照《药品管理法》对违法企业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盛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已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 药用胶囊铬超标的9家药企及10批次药品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产品批号
桂林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咳特灵胶囊	120201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庆大霉素碳酸铋胶囊	1201062
通化方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麻胶囊	11110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热通淋胶囊	20110601
	天麻胶囊	20111001
通化金恺威药业有限公司	麝香接骨胶囊	110601
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消炎消胶囊	110302
通化盛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胃康灵胶囊	111004
吉林省罗邦药业有限公司	麝香接骨胶囊	110501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20110101

“醉驾入刑”一年,我省查处醉酒驾驶1174起

## 实刑为主渐取代判缓

本报记者 廖雯颖 董钊

2011年5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修正案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不管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后果,都按照“危险驾驶”定罪,判处一至六个月拘役,并处罚金。“醉驾入刑”一周,社会效果如何?记者调查了解到,截至今年3月31日,我省共查处饮酒后驾驶31357起,醉酒驾驶1174起。尽管数量较去年有明显下降,但要拉住醉酒驾车这匹“野马”,仍然任重道远。

## 近半年获刑人数呈增长趋势

记者从省交警总队获悉,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在全省各市的统一整治行动中,共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32531起,其中饮酒后驾驶31357起,醉酒驾驶1174起。以2012年3月份为例,全省共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4293起,其中饮酒后驾驶4130起,醉酒驾驶163起,同比分别下降37.37%、31.06%、81.13%。

尽管3月醉驾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逾八成,但记者从法院了解到,近半年获刑人数呈增加趋势。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法官李婧告诉记者,截至今年4月底,历下法院新收醉驾案件102件102人,“过年之后每个月都能新收十多件,人数一直在增加。”“醉驾的案件数近半年上升很快。”记者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得到同样的反馈。

济南天桥区人民法院法官陈然表示,近期每个礼拜都有新案子。他分析,“顶风开车”的心理有三种:“一种是不知道醉驾开车是犯罪;第二是存在侥幸心理;再就是不清楚具体规定,不认为电动车、摩托车是机动车。”存在侥幸心理的醉驾者是大多数。

记者了解到,因醉驾获刑的人

中绝大多数是男性,占95%以上,基本是青壮年,涵盖的职业面广,有企业职工、个体经营户、农民、无业人士,也有少部分公职人员。文化程度不一,但是学历高的不在少数。

## 城乡接合部摩托车醉驾高发

来自济南交警部门的统计数据表明,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交警部门累计查获醉酒驾驶的严重违法行为中驾小型汽车的占62%,醉驾交通工具主要集中在小型汽车和二轮摩托车上。

在济南市历城区,一些乡镇和村庄处于城乡接合部,是摩托车酒驾相对高发的地方。“与城区内的严查相比,现在乡镇郊区等地方的酒驾问题比较突出。”济南市历城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连忠表示,许多驾驶员认为交警部门只注意城市及主要镇区的检查,对偏僻的乡镇级公路有所忽视。

另外,我国电动车生产国标规定,将40公斤以上、时速20公里以上的电动车称为电动轻便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划入机动车范畴。

## 醉驾的犯罪记录将跟随终身



4月28日晚,在省城春博路上,一司机吹气测试的结果为129.4毫克,属于醉酒驾车。本报记者 蔡旭超 摄

记者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了解到,审结的92起危险驾驶案件中,判缓刑的有70起,实刑仅有22起,缓刑占七成以上。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法官张晓玲向记者解释,“醉驾入刑”之初,由于缺乏明确的量刑标准,社会对于醉驾判刑的争议很大,许多法官都倾向于判缓。随着各地对醉驾量刑标准越发具体全面,现在已经有了规范化的操作程序,又因为社会上酒驾、醉驾的事件仍然层出不穷,法院对醉驾的判刑态度已经由一开始的判缓为主变为判实刑为主。

济南市市中区交警大队副大

队长杜献忠介绍说,醉酒驾驶的成本已经由原来的行政拘留变为拘役,性质由违法上升为犯罪,“此项犯罪记录将跟随一个人的终生。”

记者了解到,除了获刑和民事赔偿,醉酒驾驶还有大量“后遗症”。醉酒驾驶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驾驶被判刑的,失去考取公务员的资格,已经录用者将被开除公职;同时不得担任律师、公证员、新闻记者,不得入伍参军。

●醉驾者说

## 看守所待三天才知自由可贵

4月27日下午,在济南市看守所,被济南市市中交警大队查获的两名醉驾者感慨颇多:“失去自由是最痛苦的事情,但是再怎么后悔都晚了。”截至当天,两人在看守所已经度过了三天时间。

张某今年34岁,他在济南市市中区交警大队站前中队开展的“凌晨行动”中被查获。4月19日22时30分左右,张某开车经过济南大学南门附近时被民警查获,经过呼气测试和血液检测,均达到了醉酒驾驶的标准。张某回忆说,当晚他因为一点琐事和女朋友吵架,随后赌气出去喝酒,喝了大概两瓶啤酒。事后想通了要向女友道歉,就开车出去给女友买礼物,结果被查获。“作为一名专职司机,不能再开车的处罚对我前途的影响太大了。”张某后悔不已。

44岁的贾某也是因为醉酒驾驶被市中交警大队查获的。贾某说,在看守所待了三天之后,才觉得最宝贵的是自由。此外,和其他刑事犯罪人员在一间屋子里生活的这几天,“承受着极大的心理压力”。

据了解,看守所与行政拘留所不同,由于这里关押的嫌疑人员均是刑事犯罪人员,所以进出看守所需要非常严格和缜密的手续。据相关人员介绍,虽然醉酒驾驶和其他刑事犯罪不一样,普通的醉酒驾驶者没有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也没有对他人的利益带来损害,但是醉驾人员与其他嫌疑人在看守所拘留时没有区别,对他们的心理是个极大的考验。

本报记者 董钊 廖雯颖